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宜河	31年05月22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1 新竹香山國中 2 新竹一中	南港輪胎公司營業課長 南泰輪胎公司副理 南榮輪胎公司經理 東森房屋東湖店店長 南湖里里長 11 屆、12 屆里長	一、爭取康寧公園台電變電箱全面地下化，增加公園休閒容積，美化市容。 二、積極爭取在捷運東湖站 1 號出口無障礙坡道增設監視器，確保里民行的安全。 三、不斷更新康寧公園硬體與整體環境，提供里民優質休閒好去處。 四、重視環保，清淨家園，環保志工定期掃除，加強里鄰消毒，提升環境品質。 五、加強守望相助隊夜間巡邏，增加暗巷照明，警民合作，維護治安，保障里民居家安全。 六、爭取各項資源，善用補助款，落實里內建設，並舉辦藝文等活動，提供學子表演平臺，營造南湖人文特色。 七、專職里長，一人當選，二人服務，徵詢民意，反映民情，落實地方服務，24 小時不打烊。 八、櫻花公園步道旁增設路燈及休閒椅，以利里民休息及觀賞全區景觀。 九、里內巷弄老舊側溝及道路全面更新，維護行車安全及美化社區景觀。

第 452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60 號【明湖國中 8 年 20 班教室】（南湖里 1-3、5 鄰）

第 453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60 號【明湖國中 9 年 20 班教室】（南湖里 4、6-7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南湖里全里

第 454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200 號【南湖國小 1 年 4 班教室】（南湖里 8-11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